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晋人社厅函〔2021〕166号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省属技工院校：

根据山西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学校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及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晋疫情防控领导组发〔2021〕3号）精神，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做好2021年全省技工院校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和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防控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技工院校疫情防控对技工教育事业开好局、起好步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各地各学校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对师生健康安全高度负责，把春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主管部门责任、各学校法人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到统一指挥、科学调度、统筹协调。各学校法人（主要负责人）履行第

一责任人职责，多校区办学的学校必须明确每个校区具体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要在各项防疫措施保障到位的前提下，科学有序安排学生返校开学。

二、精心谋划部署，认真查漏补缺，做好开学准备

各地各学校要按照“一校一策”原则，完善细化春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方案。各技工院校确定开学时间后，报属地人社部门和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开学时间要避开2月14日至2月22日，2月27日至28日，避免“学生流”“探亲流”“务工流”叠加。各地各学校要做好防疫物资、生活物资的储备供应和结构调整，保障学校开学正常运转。开学前，要全方位强化和改善校园及周边环境卫生条件，做到无死角、无遗漏、无盲区。各地各学校要抓好防疫教育培训，加强假期人员管控，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接收属地政府对学校开学条件验收。

三、科学组织安排，强化路途防护，确保返校安全

各地各学校要继续落实“错区域、错层次、错年级、错时、错峰”返校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学生返校批次和具体时间。中高风险地区的学校暂不返校，返校时间根据疫情形势，有学校研判后确定。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时间前，学生不得提前返校。如疫情形势发生变化，各学校要做好延迟开学和线上、线下教学两手准备。要按规定做好师生健康监测，加强返校安全防护。

四、落细落实措施，筑牢校园防线，收好防控阵地

开学后，各学校实行相对封闭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卫健委、教育部和省疫情防控办有关要求，继续将校园疫情防控纳入网络化、全覆盖管理范畴，落实落细校园疫情防控各项举措。要全面

加强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管理，定期对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进行通风、保洁及消毒。要强化校园防疫物资储存、使用和冷链食品进货、存放、加工等环节监管，切实保障师生安全。要按照正常教学计划实施教学，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学校要从严控制、审核各类聚集性活动，特殊原因确需举办的，人数要控制在 50 人以下，并落实好防控措施。

各学校要精心安排学生校外实习实训工作，原则上由学校与实习实训单位对接综合研判后自主确定。对接评估后确定实习实训的，由学校、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健康保障协议，方可组织学生进行校外实习实训，不得安排学生到中高风险地区实习。各学校要及时关注学生实习实训地疫情形势，精准掌握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训时间、进度、活动安排，不得出现监管盲区。学生实习协议应包含防控疫情、保护学生身体健康相关内容。

五、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值守，提升处置能力

各地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突发聚集性疫情应急预案，做好疫情应急处置各项准备。开学前，各学校要根据制定的工作预案，与属地社区、公安、卫健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依据防控指南和操作流程图，对开学防控工作和应急处置进行实战推演，已检验、调整、完善开学防控工作预案。学校所在地区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应严格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各学校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教职员或学生在校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学校要及时安排临时隔离室进行观察，由指定专人负责对接隔离的学生或教职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及指导就诊，有序开展应急处置。

各地各技工院校要及时报送防控信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错报、谎报。发生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省人社厅、驻地人社部门和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各地各学校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开学工作方案，请于开学前 10 日报省人社厅。

联系人及方式：

鲁建杰 0351-7676045 289431179@qq.com



(此件主动公开)